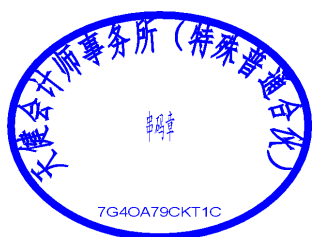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8 页
四、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9—12 页



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7-657号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波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4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波信息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天波信息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波信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波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波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波信息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福文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娟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天津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717.07	-1,066,311.34	15,979,026.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44,579.18	1,125,749.55	2,386,704.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228.55	914,003.47	653,871.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80.00	1,83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134.74	-132,481.63	-55,586.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1,378.28	163,439.15	141,084.00
小 计	1,177,037.82	1,006,679.20	19,106,928.2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6,555.67	1,076,673.38	-913,840.63
少数股东损益		41,944.64	157,93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0,482.15	-111,938.82	19,862,829.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何枝铭



田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意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2 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086,693.45 元。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4 年

项 目	金额	说明
珠海第十四届中国航展展位补贴	17,550.00	佛山市融合发展协会第十四届中国航展展位补贴
创新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首期）	43,949.00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创新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请款工作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政府质量组织奖项目扶持资金	100,00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推进质量品牌、标准化和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南府办〔2022〕1 号）
佛山市南海区政府质量奖一线班组奖扶持资金	30,00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推进质量品牌、标准化和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南府办〔2022〕1 号）
省级稳外贸资金（跨境电商方向）（第一批）扶持资金	274,191.50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省级稳外贸资金（跨境电商方向）（第一批）评审结果公示的通知》（佛商务电商函〔2023〕16 号）
佛山市企业质量管理成熟度 4A 企业扶持资金	150,000.00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府办函〔2020〕20 号）
一次性扩岗补助	6,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52 号）
桂城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4,869.4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项 目	金额	说明
桂城一般性岗位补贴	1,20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号）
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联盟培育项目经费	21,999.96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联盟项目的通知》（佛科〔2020〕28号）
佛山市稳岗返还补贴	40,099.24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落实稳岗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南人社办〔2017〕25号）
2024年度“桂城人才引进奖励”专项资金	20,000.00	
2022年省级稳外贸资金(支持企业抢订单事项第一批)专项资金	34,720.00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稳外贸资金（支持企业抢订单事项第二批）的通知》（佛商务外贸字〔2022〕15号）
小 计	744,579.18	

2. 2023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省级财政2022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助资金	1,000,000.00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省级财政2022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佛工信函〔2023〕110号）
桂城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10,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3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佛山市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	2,500.00	佛山市版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办法的通知》（佛版〔2021〕5号）
佛山市第二批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58,925.00	佛山市知识产权局《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佛市监规字〔2022〕2号）
佛山市财政局支持购买资信产品和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9,600.00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佛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佛商务外贸函〔2023〕18号）
佛山市财政局支持企业线上重点展会补助资金	1,509.00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佛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佛商务外贸函〔2023〕18号）
一次性扩岗补助	6,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



项 目	金额	说明
		知》（粤人社函〔2022〕252号）
桂城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8,214.0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桂城新增员工补贴	5,000.00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关于促进稳增长实现开门红的若干措施〉人社领域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桂城一般性岗位补贴	2,00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号）
个税免税、印花税减免	1.5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
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联盟培育项目经费	21,999.96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联盟项目的通知》（佛科〔2020〕28号）
小 计	1,125,749.55	

3. 2022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佛山市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	10,000.00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1〕28号）
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政策扶持资金（不含研发费奖补）	80,850.00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的认定及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佛高新〔2020〕68号）
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可加计扣除研发费奖补资金	500,000.00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的认定及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佛高新〔2020〕68号）
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316,876.00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765号）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扶持-研发费补贴	1,000,00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南府〔2020〕23号）
一次性扩岗补助	9,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52号）



项 目	金额	说明
一次性留工补助	306,43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及《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
稳岗补贴	140,548.13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落实稳岗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南人社办〔2017〕25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援企稳岗政策清单和工作指引〉的通知》穗人社函〔2021〕400号
桂城新增员工补贴	1,000.00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关于促进稳增长实现开门红的若干措施〉人社领域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联盟培育项目经费	21,999.96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联盟项目的通知》（佛科〔2020〕28号）
小 计	2,386,704.09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广东美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65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65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11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2 月 06 日 /y /m /d 2021 年 6 月换发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嫫文欣 女 1979-01-1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44010519790118362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嫫文欣(44030048114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任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300481149  年 月 日 /y /m /d 5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657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嫫文欣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33000001313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02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孙娟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6-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2119890621652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65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孙娟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